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占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占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占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占德先生原定的任期结束之日为2027年10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占德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相关管理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占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占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占德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裁李红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李红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邮编:136200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1)。

2、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133,684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133,684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交易市场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资产清算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8,702.99	467,442.32	2.41
营业利润	78,064.14	85,244.93	-8.42
利润总额	77,672.47	84,698.11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3.82	70,033.45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91.14	68,849.49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6.02	-1.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8,056.10	629,030.39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6,083.52	435,435.86	4.74
股本	118,888.97	116,888.97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3.73	2.9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紧扣“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两条主线,立足客户需求,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加速全球化布局和海外拓展,积极应对行业景气度和宏观环境变化,最终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8,702.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实现营业利润78,064.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2%;实现利润总额 77,672.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3.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等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一方面受汇率波动导致汇兑净损失明显增加,以及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及利率下行等导致利息收入减少的综合影响,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上升以及其他固定费用增加,使得本年度营业总成本增长压力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8,056.10万元,较期初增长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6,083.52万元,较期初增长4.7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3月2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7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3,700.00	1.10%	2026-2-2	2026-3-2	3,700.00	3.39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848.42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651.58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前到期通知书》,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发来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决定提前收回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要求于2026年2月28日前办理本息清偿手续,否则未结清本金自2026年2月28日次日起全部提前到期。公司为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新增银行借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智园	华夏银行	英飞拓	4,570,000.00	2027/9/3	2026/3/1
2	英飞拓仁用	华夏银行	英飞拓	16,538,922.87	2028/9/23	2026/3/1
合计				21,108,922.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3%。公司为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68,499,770.83元(其中,本金167,019,824.63元,利息1,479,946.20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75,688,24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的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40,2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5.983元/股,成交总额为240,876,54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11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49,372,465股
持股比例	6.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9,372,4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8日
减持数量	40,25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0,876,545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8%
当前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9%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0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微信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0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 14点 4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3月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ST通脉	2026/3/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办理,也可以将登记手续要件传真或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2026年3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及邮件至公司)。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闫海涛、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暨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鞍众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盈鞍众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暨减持至5%以下告知函》。银鞍岭英于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0.3974%。本次权益变动后,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银鞍岭英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437
注册资本	41,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昀宏)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AM7Y7B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406室

盈鞍众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6603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昀宏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5月31日至2049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LL1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406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银鞍岭英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	310,200	0.2594%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3日	164,915	0.1379%
	合计	-	475,115	0.3974%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银鞍岭英	6,453,140	5.3972%	5,978,025	4.9998%
盈鞍众骅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97